

濮阳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教育局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思路，以健全制度、强化宣传为主要手段，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就学入园、升学就业、教育资助、教育质量等业务工作项目、政策依据、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面向社会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涵盖教育政策法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中规定的事项，包括政策文件、教育概况、民办学校信息、财务信息、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公开、校园安全等。

通过濮阳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教育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局未受理一件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主要做法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所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依据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文件，对公开内容进行标准化管理，明确各事项的公开标准和要求。

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推送教育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局属各单位的综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增强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重点事项公开不足：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生政策、录用与违规处理、财务信息、教育督导、全面改薄、中小学信息等栏目信息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1。

部门相关事项公开不完善：下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职务信息缺失；政策法规、决策公开信息整理不够全面；财务预决算栏目标题不规范。

决策过程公众意见征集不规范：存在未及时在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以及未做好公众反馈意见的吸收、整理和接受工作的情况。

舆情收集与回应不及时：存在舆情回复超时的现象，未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加强重点事项公开：对标测评表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栏目进行信息补充和完善，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完善部门相关事项公开：重新添加下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职务等信息；加强政策法规、决策公开信息整理。

规范决策过程公众意见征集：进一步规范文件制定流程，对需要征求公众意见的文件及时在网站上征求意见，并做好公众反馈意见的吸收、整理和接受工作，确保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

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重新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系人，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及时做好各栏目信息发布和整理工作。

及时收集与回应舆情：对舆情收集与回应中存在的超时回复情况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舆情收集和回复工作，确保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